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4樓

聯絡人：余振銘

連絡電話：02-29173282#315

電子信箱：fisher@wratb.gov.tw

傳 真：02-29117280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水臺建字第1110103432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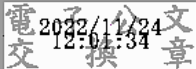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水特局111年11月21日水臺建字第11101033450號公告.pdf、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案件展延復審期限申請書.odt (1110103432_1_24113033757.pdf、1110103432_2_24113033757.odt)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展延復審期限處理原則」，業經本局於111年11月21日水臺建字第11101033450號公告在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2022/11/24 12:01:34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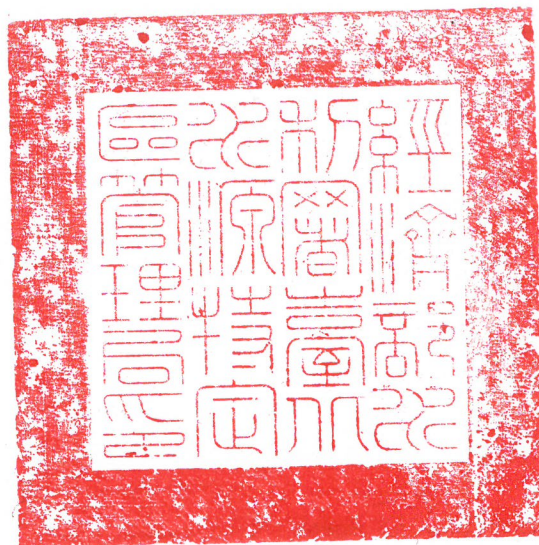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水臺建字第11101033450號

附件：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展延復審期限處理原則.pdf、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案件展延復審期限申請書.pdf



主旨：公告「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展延復審期限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實施，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建築法第3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公告「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展延復審期限處理原則」內容及申請書詳后附件。

局長劉秀鳳

法規名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展延
復審期限處理原則

時 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 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建築法第三十六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審期限之展延事項，訂定本原則。
- 二、起造人申請展延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審期限者，應於下列期限屆滿前，檢附申請書（如附件）敘明展延理由與辦理進度，及相關證明資料後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期限。
 - （二）本局同意展延復審之期限。起造人未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本局不予受理。
✎ 附件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案件
展延復審期限申請書
- 三、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已完成其他各機關會審項目，起造人因辦理變更致需申請展延復審期限者，其申請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
- 四、起造人未能依建築法第三十六規定期限送請復審，或未依第二點規定提出展延復審期限者，本局將駁回該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案件展延復審期限申請書

本人/本公司委託_____建築師事務所辦理

新北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之

建造執照 雜項執照 申請案件，

業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獲貴局第一次通知改正公文，

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含貴局同意展延復審期限），

應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送請復審，

因屆期未能送請復審，故檢附各機關會辦公文，並說明執照辦理進度如附表，

其中因_____

_____尚未辦妥，

請貴局同意展延復審期限 6 個月，

本人/本公司務必積極辦理相關程序，絕不拖延，

倘有偽匿、不實之情形，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起造人：_____ 印章

設計人：_____建築師事務所_____建築師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案件各機關會辦進度說明表

會辦項目	案件送審日期或 通知補正日	是否完成	最近辦理進度說明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